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8年度補字第1261號

原告 林芮楨

上列原告對被告李明芳茶業股份有限公司等起訴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,000,000元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3規定及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2條規定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0,90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

民事第七庭 法官 林筱涵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08 年 7 月 3 日

書記官 鄭晉發